

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（美国纽约）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（中国南京）

协议备忘录

条款 1: 引言

1.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(SBU)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(NUIST)有通过合作办学、学术合作与国际交流而取得互惠互利的共同意向，达成此项协议备忘录，并就以下方面达成一致意见：

条款 2: 目的

2. 此备忘录的目的在于推动和促进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(SBU) 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(NUIST)之间的相互合作，以便双方开展合作办学、科研合作、能力建设和其他形式的学术合作。

条款 3: 合作领域

3. 合作的其他领域将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(SBU) 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(NUIST) 的磋商过程中加以明确。

条款 4: 执行

- 4.1. 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共同规划和执行。
- 4.2. 每个具体合作项目的工作进展将由双方审查和批准。
- 4.3. 任何合作项目的最终批准将取决于有关资金保障的状况。
- 4.4. 任何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将在此备忘录的补充协议中规定。
- 4.5.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(SBU)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(NUIST)双方一致承认并同意：为履行此协议中规定的各自义务，他们将共享参加此协议双方的教师/学生交流的个人信息。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(SBU)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(NUIST)相互约定并同意：双方将严格按各自国家的相关规定处理此类个人信息，并视同处理本校教师和学生的个人信息，任何人员如违规使用教师/学生的个人信息，将负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条款 5: 此备忘录有效期

- 5.1. 此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- 5.2. 此备忘录可由任何一方中止，提出中止的一方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另一方。
- 5.3. 此备忘录可经双方同意后加以延期。
- 5.4. 此备忘录可根据需要加以修改以反映扩大的合作范围。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通过双方的信件交流进行。



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校长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校长